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6174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3日

商 标

# 源御医

申 请 人 温丽

地 址 湖南省醴陵市官庄镇桃花村张家组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安铁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收银机；耳机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眼镜；数字门锁